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21 日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

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优先主题：在消除贫穷、

实现社会融合及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

工作方面促进增强人的权能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美洲慈善修女会提交的 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声明

导言

美洲慈善修女会很高兴有机会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陈述，我们对增强人民权能以实现消除贫穷、社会融合以及充分就业和人人享有体面工作问题深表关切。

全世界大量的男女不平等、排斥和剥夺权利现象仍然严重危及增强权能的目标。贫穷的产生有结构和系统上的原因。失业人数的增长和劳动人口的贩运，都使成本降至最低并使体面工作和充分就业的理想难以实现。具体来说，这些持续存在的社会问题在世界各处如此大量存在并被接受，是妇女受暴力行为侵害的根本原因，并使其成为穷人、易受伤害者并常常成为贩卖人口的受害者。

贫穷和工作

将工作视为商品是一种不可持续的剥削性和竞争性发展模式，这种模式助长恶性循环，不成比例地影响各个年龄的女性，特别是农村女性，使其更容易成为人口贩运的受害者。

普遍的发展模式助长通过性和劳动力剥削来推动经济增长和增加利润，此种模式形成和促进对被贩运者的需求。此种需求也利用妇女和女童的社会和经济脆弱性。每个被认为是“较低”的女孩或女人，没有多少价值甚至没有价值，因此“理当”被物体化、出售、强奸和强迫进行奴役劳动或接受性剥削。此外，她是一种可再生收入来源，因为她可被出售、转售、直到由于其身体或年龄关系而变成一种无用和无利可图的负担。最重要的是，她必须继续不能接受教育，因为教育可赋予其能力，使其能够摆脱对其进行奴役的人。

我们在被贩运的妇女方面的工作经验证明，经济、社会、政治和人权的剥夺以及严重的不平等和歧视，使妇女在养活自己和家人方面有更大的困难和有更多的无奈。因此，她成为最佳的猎物。由于不知道自己的权利、被贩运的危险以及家里缺乏机会，妇女在他人给予关于就业、教育和财富的虚假承诺和期望时容易上当受骗。在被其家庭卖掉时，妇女或女孩除了身心受虐之外，其所看到的只有欺骗、恐吓、奴役、强奸和债务束缚。在被剥夺了以前的生活并与家庭、文化和宗教信仰隔离后，她进入胁迫和暴力的黑暗世界。

即使就在全球发展进行对话时谈到讲消除贫穷，各国政府继续对贫穷问题治标不治本，继续推动不可持续的发展增长模式，将利润看得比生活重要。随着贫富差距扩大以及男女不平等增加，人们不仅被剥夺社会和经济权能，而且生计也受到威胁。此外，各国政府没有能够系统地解决不平等和歧视的多种系统性驱动因素：妇女受到排挤，不能参与决策，不能获得土地所有权，不能获得对生计、

教育和体面工作至关重要的自然、金融和技术资源。为获得福祉而需要付出的社会代价是巨大的。

此外，极端贫穷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说，妇女在无偿工作方面承担不成比例的责任，这是其进入劳动力市场上的一大社会和经济障碍。她坚持认为，妇女不仅从事无偿工作，而且因此无法摆脱贫穷，因为，伴随着贫穷和社会排斥而来的是无偿工作的数量、强度和沉闷性增加。她们的许多最基本人权——工作、教育和参与权——严重受损。

赋予权能

会员国在讨论全球和国家的 2015 年后发展纲领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时，必须将重点放在妇女权能被剥夺问题，被剥夺权能的妇女很容易受到人口贩运行为伤害。各国必须解决系统性贫穷、失业和男女不平等问题根本原因。为此需要深入研究全球化以及全球经济、贸易、农业和金融政策决定对妇女获得社会和经济发展和权能的机会产生的影响。进行以证据为基础的研究并据此作出有效的政策决定是这项努力的主要内容。

此外，为了制订防止人口贩运的全球行动计划，人口贩运受害者与服务提供者和法律制定者建立伙伴关系是非常重要的。目前，被贩运的人没有适当地被赋予权能使其能够对其生活和未来作出决定。她们很少有机会讲述自己的情况、阐明赋权对她们的意义并指出其所需的服务。在赋权被贩运者的过程中，会员国必须作为其平等伙伴与其一起“行走”。例如，妇女应积极参与关于目前发展模式如何使妇女更易遭受贩运问题的讨论。应要求她们说明：(a) 目前流行的发展模式有哪些方面使人口贩运得以持续；(b) 需要怎样的防止人口贩运的模式；及(c) 赋予妇女权力以根除贩卖人口的有效做法。

展望未来

已经取得一些进展，但须做更多工作。已采取若干举措，其中包括：

(a) 在全球范围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本议定书》第 9 条呼吁缔约国采取措施，减轻贫穷、不发达和缺乏平等机会的状况。今天，154 个国家批准了该议定书。虽然仍然没有强有力的法律，但令人鼓舞的是，134 个国家现在有关于人口贩运的法律。例如，欧盟将重点放在通过欧洲条约和国内立法打击贩卖人口，它最近为欧盟反人口贩运协调员提供了资金；

(b) 在减少人口贩运需求方面一个非常重要的举措是，一些国家政府不将性提供者视为刑事犯罪者，而将性购买者视为犯罪者；

(c) 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为提高对《议定书》的认识以及对考查各国政府执行立法的记录提供了重要工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还呼吁各国解决人口贩运、贫穷、不平等、歧视和失业问题；

(d) 非政府组织和宗教联盟，如澳大利亚天主教徒反对人口贩运组织和欧洲教徒反对人口贩运和剥削网络，继续在实地解决贫穷和不平等现象的结构性和系统性根源问题。在全国范围，这些群体通过教育和通过进行游说以改变法律的方式，为消除上述需求提供抗衡力量。

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由于缺乏政治意愿，贩运人口议定书没有得到有计划的适用。鉴于全球目光都放在改革性的 2015 年后发展纲领，因此迫切需要一个国家一级有足够资金和政治影响力的专门协调机构，以确保在实施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时采取协调一致的政策，并与社会、经济和可持续的发展政策相结合。

最后，如果没有足够资金，就无法在防止人口贩运和在妇女的社会、法律、经济和政治赋权方面取得进展。全球经济危机已使杜绝贩运、赋予受害者权能 and 加强防止人口贩运方案的资金减少甚至消失，所有这些活动都需要长期承诺以及持续补贴和投资。

建议

为实现这一成果而采取的措施解决下列问题：

(a) 就业：

(一) 为妇女确定并制订关于提供生活工资、缩小男女工资差距、创造体面和长期工作机会以及管制照料服务和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具体目标和指标；

(二) 消除贩运需求和贩运者的暴利，制定法律来惩罚奴隶主和行为人而不是奴隶；

(b) 赋予权能：

(一) 为人口贩运幸存者作为平等伙伴参与优化社会发展以及法律、社会、经济和政治赋权建立全面机制；

(二) 为贩运受害者以及服务提供者和法律制订者之间的伙伴关系进行财政投资并使此种关系得以维持；

(c) 实施和监测：

(一) 在已批准《人口贩运议定书》的国家任命国家协调员(类似于欧盟反人口贩运协调员的职位)，检查《人口贩运议定书》特别是国家法律的执行情况；

(二) 行使特殊权力以解决涉及防止人口贩运的所有问题，以及涉及防止人口贩运与充分实现妇女的社会、经济和法律就业和赋权之间关系的所有问题。

为了实现稳定和有力量的 2015 年后发展纲领以及同样稳定和有力量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会员国必须解决被剥夺权能、系统性贫穷和男女不平等的根本原因。这些重大的不公正现象持续存在是因为缺乏政治意愿，由此付出的社会代价是巨大的——国际社会付不起这样的代价。
